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950号

宁夏集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殷淑勇、宁夏西部绿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黄卓坚、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殷小勇、陈森、李英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恒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宁夏集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其在宁夏银行西塔支行代偿借款本金20000元，向原告支付代偿期间利息308.16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四倍暂计算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共38天)，合计20308.16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四倍支付利息至2022年12月6日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殷淑勇、宁夏西部绿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黄卓坚、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殷小勇、陈森、李英杰对原告宁夏集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及代偿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2186号

杨雪儿：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杨雪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杨雪儿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72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杨雪儿继承王榕的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15号民生城市花园居民园9号商住楼二层6号营业房(房权证凤金区字第2011064120号)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4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2年5月15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和圣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被告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和圣实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克雄、卜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被告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和圣实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旺顺、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玉川与被告马旺顺、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梦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梦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翔、宁夏嘉进盛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青平、黄国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砂石料款821004元、税金8200元，以上合计8292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喻波、郑芳、喻江海、喻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喻波、郑芳、喻江海、喻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晓娟：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分行与被告陈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37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侯长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侯菊用供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铖：

本院受理原告巨生宝与被告王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陆进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支行与被告陆进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陶瑞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陶瑞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付玉彬：

本院受理原告苏伯文与被告王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贵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贵林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50号

张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宁夏天元蜀劳务工有限公司与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异议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执6862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21)宁0106执6862号执行裁定书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31号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递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依法驳回申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晓鸿：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陈晓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陈晓鸿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405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陈晓鸿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市场文昌二层21号营业房(产权证号：宁(2017)西夏不动产权第0010158号)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6月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39号

张晓鸿：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陈晓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陈晓鸿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405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陈晓鸿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市场文昌二层21号营业房(产权证号：宁(2017)西夏不动产权第0010158号)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6月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破1号之一

王维智、曹宇娟：

2022年6月30日，本院根据宁夏黄河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夏绿湾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宁夏绿湾园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77.30万元。经管理人审定，本院裁定确认债权总额为3525682元，债权类型为普通债权。本院认为，宁夏绿湾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表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又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条件，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3月2日裁定宣告宁夏绿湾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孙志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宏文诉被告孙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余银生：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832号

张耘霆：

本院受理原告曹文斌、曹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玻璃款2952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月14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18日，150000元×578天×14.8%÷365=35155元，合计：185155元，其余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孙丽娟、张尔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永山诉你们及被告谭国军、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34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孙丽娟、张尔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崔永山工程款129972元，逾期付款利息31368元(计算至2022